

# 话语符号学视角下的《叙事作品结构分析导论》

韩 蕾

(华东师范大学中文系 上海 201100)

关键词:罗兰·巴尔特;叙事学;话语符号学;话语语言学;结构分析

摘 要:距罗兰·巴爾特的《叙事作品结构分析导论》发表已有半个世纪,然而此文的重要性却并未式微,它期待着读者的重读与新解。借助于话语符号学的视角,本文尝试解读巴尔特对叙事话语结构与形态规则的掌握、对语言学和超语言学形态同质性的理解、对超语言学的设想以及对未来话语符号学雏形的建构,一并分析在法国符号学从语言系统语言学模式下的符号学到话语语言学模式的关键转折阶段巴尔特所起到的重要作用。

[中图分类号]I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7535(2017)-010-05

DOI:10.13399/j.cnki.zgwxj.2017.01.002

## Re-reading “Introduction à L’analyse Structurale Des Récits” : A Perspective of Semiology of Discourse

HAN Lei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Shanghai 201100)

Key words: Roland Barthes; Narratology; Semiology of discourse; Linguistics of “la langue”; Structural Analysis

Abstract: It has been half a century since the publication of Roland Barthes’ critical paper “Introduction à l’analyse structurale des récits”; until now it is very important and on various occasion opens itself to the reader’s re-reading and re-interpret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emiology of discourse, this paper attempts to discuss Barthes’ structural analysis of narratives, and relates it to his theoretical constructs of translinguistics and semiology of discourse; and ultimately, this paper sets as its tasic to estimate positively the role Bartnes plays in the paradigm shifting period in the history of French semiology.

在西方学界,对普尔兹(C. S. Peirce, 1839-1914)符号学传统的研究已经取代对索绪尔(Ferdinand de Saussure, 1857-1913)符号学传统的研究,成为了新的学术热点,但是对中国学界内部,学者们对后者的研究兴趣依然十分强烈。然而有趣的是,索绪尔的重要后继者,法国符号学家罗兰·巴尔特(Roland Barthes, 1915-1980)似乎已经逐渐退去光环变得“过时了”。加之符号学与叙事学的联姻在上个世纪末已经式微,随之沉寂的就有之前被称之为叙事学集大成之作的《叙事作品结构分析导论》(“Introduction à l’analyse structurale des récits”)。巴尔特这篇长文诞生已有半个世纪,学者对它的解读堪称“前人之述备矣”。它是否与巴尔特一起“过时了”?今日我们是否还需要重读《导论》?如何重读?重读《导论》对我们重新定义巴尔特的符号学有何作用?今日人们如何谈论罗兰·巴尔特?本文尝试就这些问题给出一些思考。

### 一、重述《叙事作品结构分析导论》的学术背景

巴尔特 1964 年在《交流》(Communications)杂志第 4 期“符号学专刊”发表的短文《导言》(“Présentations”)中,提出了他的跨语言学(translinguistique)重要设想,这恰好桥接了法国符号学的两个传统:一个是以索绪尔的一般语言学(linguistique générale)为模式的符号学,这一符号学在《导论》发表时已经发展完备;另一个则是以法国语言学家本维尼斯特(Émile Benveniste, 1902-1976)等人的话语语言学(linguistique du discours)为模式的符号学,这一符号学的真正成型依赖于话语语言学理论的完善,直到 1969 年本维尼斯特的论文《语言系统符号学》(“Sémiologie de la langue”)在国际符号学会官方杂志《符号学》(Semiotica)

[收稿日期] 2016-10-18

[基金项目] 本文系作者教育部 2016 年人文社会科学一般项目青年基金“法国当代文论与古典诗学的关系”(16YJCZH025)、中国博士后基金会第 58 批面上资助项目“罗兰·巴爾特的话语符号学与意识形态批判”(2015M581561)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韩 蕾(1987-),女,甘肃会宁人,博士,华东师范大学中文系博士后,研究领域包括符号学、比较诗学、法国当代文论、中法文学关系等。

的创刊号发表,这一符号学才见成型之端倪,可见巴尔特在数年前提出“跨语言学”的设想,实则是话语符号学理论的先驱。

从索绪尔到本维尼斯特,是西方语言符号学的必然发展趋势。索绪尔的语言学是研究语言系统(*la langue*)的语言学,对言语(*la parole*)、话语(*le discours*)的问题搁置不谈,以这种语言系统语言学(*linguistique de la langue*)为基本模式的符号学被本维尼斯特称之为语言系统符号学(*sémiologie de la langue*)。在索绪尔之后,薛施蔼(*Albert Séchehaye*)、罗曼·雅各布森(*Roman Jakobson*, 1896-1982)、本维尼斯特等人发挥了索绪尔搁置不谈的言语问题,发展出了研究话语的语言学,或可称之为话语语言学。本维尼斯特区分了语言系统语言学与话语语言学两种模式下的符号学,规划了话语符号学(*sémiologie du discours*)的存在,也就是上文所言的第二个传统。这两个符号学传统巴尔特都参与其中,并且在著作清晰地勾勒出两个传统之间的演变。

《叙事作品结构分析导论》是巴尔特为1966年第8期《交流》杂志的“叙事学研究”专刊撰写的导读性文章。在“符号学研究·叙事话语结构分析”论题下,这一期杂志集合了当时一大批优秀学者的重要论文,成就了这一时期叙事学分析的重要成果。这篇论文在1980年代随着法国结构主义思想在中国学界的传播,在叙事研究领域引发了学人大规模的思辨与应用,然而,在当下的符号学研究中,重读这一作品依然十分重要,读者不仅能从这篇论文中读出巴尔特在叙事结构分析中所接受的历时与共时的思想源流,更应该注意到自1964年的《导言》之后,1966年的《叙事作品结构分析导论》就是巴尔特着力建构的、具有个人特色的话语符号学理论系统之雏形在叙事学领域的应用。

需要说明的是,本文除了重读《叙事作品结构分析导论》之外,笔者也会讨论到《<使徒行传>10-11节的叙事结构分析》(“*L'analyse structurale du récit : À propos d'« Actes » 10-11*”)、《与天使摔跤 : <创世纪>第32章第23-33节的文本分析》(“*La lutte avec l'ange : Analyse textuelle de « Genèse » 32.23-33*”),<sup>[1]</sup>以及《对埃德加·坡的一则故事的文本分析》(“*Analyse textuelle d'un conte d'Edgar Poe*”)。在这里,我们特别指出,巴尔特的叙事话语分析有结构分析(*l'analyse structurale*)和文本分析(*l'analyse textuelle*)之区分。除了上述1972、1973两个文本分析之外,《S/Z》是巴尔特对一个完整叙事所进行的文本分析。本文尝试在话语符号学这一更为宽广的领域内整合这两种分析为对叙事话语的意指活动的符号学分析。<sup>[2]</sup>

## 二、叙事话语结构分析与超语言学的关系

巴尔特在《<使徒行传>10-11节的叙事结构分析》中直陈:“至少我们可以假设,叙事话语分析、叙事的语言系统,属于未来的超语言学的一部分。”<sup>[1]</sup>(P457-458)巴尔特在别处曾将超语言学定义为“言语的符号学”(sémiologie de la parole),<sup>[2]</sup>(P747-749)每一个叙事作品,在巴尔特看来都是“索绪尔意义上的言语,一种叙事话语的一般语言系统的信息(*le message d'une langue générale du récit*)。”<sup>[1]</sup>(P457)这

种叙事话语的语言系统(*la langue du récit*)与语言学家以自然语言为研究对象的严格意义下的语言系统不同,它在句子之上的范围里活动,属于第二语言学,也即是超语言学的领域。因此,我们要研究巴尔特的超语言学(也就是我们定义的话语符号学),他的叙事话语结构分析是一个不可忽视的部分。

我们首先需要“对叙事话语的结构分析”这一术语进行清晰表述,至少先驱除一些基本误区。在巴尔特看来,仅仅在法国结构主义这里,各个学者所采用的结构分析的方法也不尽相同,甚至在意识形态的立场上也大有相左,只能说,叙事话语的结构分析勉强算一种方法,绝非一门科学,<sup>[1]</sup>(P456-457)它属于一个正在生成的符号学的领域中,<sup>[3]</sup>(P157)这个领域即是言语的符号学,也即是话语符号学。

文学是一种内涵系统,文学符号学也就是一种内涵系统符号学,话语在更为广义的层面包括了文学,加之话语符号学的模式是话语的语言学,因此话语符号学同时也是内涵系统符号学,话语符号学也包括了文学符号学。在这里,我们讨论巴尔特的叙事学思想,以巴尔特提示我们的话语的语言学作为叙事作品结构分析的模式,我们能够触及到话语符号学的一个根本性特征。巴尔特也特别指出了,叙事的语言系统不同于表述出来的语言信息的语言系统(*la langue du langage articulé*),这也即是说,叙事的结构与语言的结构存在实质的差异,研究叙事的模式与研究语言系统的模式有实质的差异。简言之,叙事研究的模式是话语的语言学,这一模式与语言系统语言学存在根本性差异。如果我们将巴尔特在这里的论述与他在同一时间段(1966-1967)所关注的修辞问题联系在一起,我们就会发现,巴尔特的叙事话语分析是其话语符号学的一个重要且典型的部分。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巴尔特通过叙事话语搭建了其分析内涵系统的结构模式,而之所以典型,是因为叙事分析集中了巴尔特在结构主义时期对其他学者相关思想的融合与重铸。

## 三、叙事作品的语言系统与语言学的语言系统之间有同质关系

现在,我们回到巴尔特的《叙事作品结构分析导论》,来探究叙事的语言系统。事实上,我们可以认为巴尔特是从索绪尔的语言系统概念中,衍生出了“叙事的语言系统”这个概念,并且由此开始了他对叙事作品的符号学结构分析。这种衍生其实是一种同质类比。对叙事作品进行结构分析的对象是话语片段,而索绪尔语言学的对象是语言系统,在话语片段和语言系统之间为何能够存在同质类比呢?其实这个问题的答案已经涉及到了巴尔特的话语语言学与索绪尔的语言系统语言学之间的区别与联系。巴尔特指出,在1970年时研究叙事结构分析的学者普遍认同三项一般原则,即形式化原则(*principe de formalisation*)、相关性原则(*principe de pertinence*)与多元性原则(*principe de pluralité*)。第一条原则就来自于索绪尔语言系统与言语的对立,叙事作为索绪尔语言学意义上的言语,也是话语,是一种被叙事自身的语言系统所编码的信息,这一高于自然语言系统的语言系统属于超语言学的范

围。〔1〕(P457-458)

巴尔特在《导论》中指出,结构语言学的研究终止于句子,句子是其研究对象的最大单元,在句子之上只有其他的句子,而无句子的组合整体;马尔蒂内(André Martinet, 1908-1999)所言句子是话语的既完美又系统的体现的最小切分单元亦作此解。巴尔特将句子层级之下的运作符码称之为语言学符码,将句子之上话语层级上的运作符码称之为超语言学符码,句子成为勾连语言学与超语言学的一个“合页”。以句子为界线,向内语言学符码有严密的规则,而向外超语言学符码则相对有更为灵活的规则。话语本身则是有组织的句群,在高于结构语言学家的研究对象“语言系统”的层面上运作,因此,涉及到话语自身的单位、规则、语法的语言学是一般意义上索绪尔模式下的结构语言学之外的语言学,巴尔特将之称为是“话语的语言学”。〔4〕(P3)这也即是说,叙事的语言系统是话语系统,而以话语系统为对象的语言学是话语的语言学。

要对叙事作品进行结构分析,就要率先厘清话语语言学的结构成分与运作规则。巴尔特察觉到,假设话语语言学与语言系统语言学之间存在同质关系,这是进行话语语言学分析的前提。巴尔特这一假设前提其实基本遵从了一个以自然语言为一级系统,在此基础上发展出人工语言、文学语言、叙事语言乃至文化的二级系统这样一个逻辑过程,但是,他的叙事话语研究实践最终落点在以句子为一级系统发展出话语这个二级系统这里,可以说,还是以结构语言学作为叙事作品结构分析模式的基础模式。那么,这里似乎就产生了一处矛盾:巴尔特既然认为话语系统是在高于语言系统的层面运作的,那他为何又要沿用语言系统的形式逻辑与运作基础呢?他的话语语言学与语言系统语言学的实际区别又在何处呢?巴尔特自己显然意识到了这个矛盾,因此他借评析格雷马斯(Algirdas Julien Greimas, 1917-1992)的语义符号学对叙事话语的分析来自我解释。格雷马斯提出了人物行动元类型系统(typologie actantielle),他认为,叙事中众多的人物与语法分析(l'analyse grammaticale)的基本功能是同质的,这就说明了语言与文学之间的同质性。〔4〕(P4)此外,巴尔特也找到了能够将叙事作品视为一个大的句子的证据:即句子层面的主要范畴主语与谓词能够在叙事中找到相应范畴,虽然这些范畴已经经过了放大和相应的改造。比如与动词这个句子核心紧密相关的时态(les temps)、状态(les aspects)、语态(les modes)、人称(les personnes)等,以及句子的“主语”(sujet)与话语的“主体”,都能在叙事作品中找到对应。〔4〕(P4)然而,更为有意味的一点是,巴尔特特别化用了马拉美(Stéphane Mallarmé, 1842-1898)的“文学是语言的后设语言”这一说法,隐秘暗示了关于话语的话语,即作为话语语言学始祖的古典修辞学(而非非文学)的复苏。巴尔特并没有直接提到这一点,但是联系其1966年这一时期巴尔特的主要研究项目是开设古典修辞学课程,我们不难将巴尔特的话语语言学与他的修辞学联系在一起。

#### 四、层级是叙事作品话语符号学分析的核心

巴尔特将话语符号学建基于索绪尔的语言学和本维

尼斯特的语言学之上的一个关键点是:他认为语言系统语言学为话语语言学提供了一个核心概念——描述的层级(niveau de description)。正是这个概念,使得人们得以解释为何叙事不是句子的总和,并且能够对叙事的成分进行分类。巴尔特如此论述道:“理解一部叙事作品,不仅是要理解故事的展开,也是要辨别故事的层级”,“不仅要一个词一个词地读(lire)(听[écouter]),而且要一个层级一个层级的读(听)”。〔4〕(P5)巴尔特明确指出,他的“层级”(niveau)这个概念是从本维尼斯特的研究中来的。在此,我们简要地将本维尼斯特所区分的语言分析的层级归纳如下:本维尼斯特认为“层级”概念说明了语言的分节性质(la nature articulée du langage)和构成要素的离散特征(le caractère discret de ses éléments),根据语言的这两项特点,对语言符号进行切分(segmentation)以及替换(substitution)的操作,就能够考察语言符号与其所在环境的两种关系:组合关系(syntagm[ syntagme])(被切分出的成分与其他能够同时出现于陈述同一部分的成分之间的关系)与聚合关系(system[ système/paradigm])(该成分与其他可以替换该成分的成分之间的关系)。〔5〕(P119-120)在这里,笔者特别要指出,巴尔特的“层级”概念不仅仅直接取自本维尼斯特,这其中还有在本维尼斯特“层级”概念之前的索绪尔与雅各布森的两轴概念。

在索绪尔语言学中,句子的层级包括语音的、音位学、语法学以及语境的层级。在每一层级内部都有各自的组成单位和组合原则,但是所有的组合原则都可以归纳为组合关系和联想关系两类,这两种关系系统摄了意义产生的两种方式。雅各布森将索绪尔的两轴概念发挥为话语的两种组合方式(相应的有两种主要的话语类型:“隐喻”[métaphore]与“转喻”[métonymie])以及符号系统的两种意义生成过程,同时雅各布森又透过失语症研究把“组合轴”和“聚合轴”(即索绪尔的“联想轴”)置换为“转喻”和“隐喻”两种“语格”或“位移”(displacement)和“凝缩”(condensation)两种心理机制,开拓了索绪尔存而不论的“心理语言学”(psycholinguistics)从而连通了话语的语言学与后来的精神分析。事实上,巴尔特对叙事话语这种类型的划定本身就受到了雅各布森的影响。巴尔特在一处脚注中指出,对叙事的一般语言系统的分析是建立话语类型学的任务之一,他暂时性地将话语分为了三个类别:转喻话语(叙事)、隐喻话语(抒情诗、智者话语[discours sapientia{e}l])、省略三段论(enthymématique)话语(学术话语[discursif intellectuel])。我们对话语本身的分类暂且不多谈,先来看巴尔特如何对叙述话语的层级进行分析。

在句子之上,在话语层面,层级概念的分布呈现为何种形态呢?要对既有的话语层级概念进行研究,巴尔特首先提及的是在古典修辞学那里已经高度发展的两个层级:la disposition(造句布局)与l'elocutio(遣词)。其次,巴尔特注意到他的学生托多洛夫(Tzvetan Todorov, 1939-)区分了文学作品的两个面向:“(文学作品)在同一时间,既有故事性(une histoire)又有话语性(un discours)”,〔6〕(P132)前者包括行动的逻辑(une logique des actions)和人物的一种句法关系(une <<syntaxe>> des personnages),后者则包括叙事中的时态、体态以及语态关系。〔6〕(P125-157)托多洛

夫对文学作品的分类有两个思想来源：一个本维尼斯特所区分的两种话语和话语中的两种事件系统，另一个则是俄国形式主义的思想，而后者最初区分了“故事素材”(sujet [sjuzet])与“题材处理”(fable[fabula])。

巴尔特接受了本维尼斯特及托多洛夫的分类，一并整合了普洛普(Vladimir Propp, 1895-1970)的神话分析、格雷马斯的语法分析，最后发展出来叙事的三个描述层级：“功能”层(le niveau des <<fonctions>>)、“行动”层(le niveau des <<actions>>)以及“叙述”层(le niveau de la <<narration>>)。巴尔特试图在《导论》中建构一种叙事作品的语法或逻辑，或者说是一种一般结构，他所参照的模型来自于结构主义语言学，因此我们很容易理解他提出的叙事的三个层级，正是由结构语言学的语音的(phonetic)、音系的(phonological)、语法的(grammatic)、语境的(contextual)层级类比而来。

## 五、巴尔特叙事话语结构分析的内在逻辑演进

巴尔特对叙事作品的结构分析以“功能”层、“行动”层和“叙述”层展开，指出了话语符号学视域下对叙事话语的新认知和新的分析方法，即以功能元、行动元的组合与三个层级的聚合关系来维系结构主义叙事话语分析。然而，从内在逻辑上来看，为何巴尔特要截取普洛普发展的“功能”概念、格雷马斯发展的“行动”概念以及本维尼斯特发展的话语概念(包括陈述的历史/话语系统、人称代词、时态系统等)来组成他的叙事学逻辑呢？这三个概念之间是否存在一种发展式的衍变历程(或衍变逻辑)？

我们看到，普洛普的“功能”概念根据语言学中语言单元的区分原则，在叙述的“被陈述物”中区分和描述了最小的叙述单元，而格雷马斯的语义符号学将这些叙述单元还原于句子内部的句法、语法、语义系统中去，通过叙事单元与叙述主体的配合，以组合/聚合的两种组织关系建立起叙事模态。普洛普与格雷马斯的叙事理论之从表层到深层的发展，可以通过区别“acteur”(扮演者)与“actant”(行动元)来透视，虽然这两者都通过功能来定位，但是前者是在被陈述物中可以识别的各个故事角色，而后者则是句法主体。我们尤其要注意与格雷马斯的“行动”概念相匹配的“行动元”这个概念。格雷马斯在《论意义》中如此定义了行动元：“在一个既定的叙述程序中，主体行动元可以承担多个行动元角色。定义这些角色的是行动元在叙述话语的逻辑链条上的位置(其句法定义)，以及它们的模态赋值(其形态定义)。”<sup>[7](P110)</sup>格雷马斯和布雷蒙(Claude Bremond, 1929-)对行动序列之主体的描述都遵守了结构主义将人物视为“参与者”(participant)而非“生命个体”/“心理个体”(being / psychological essence)的视角。巴尔特的“人物”同样也采用了同一视角，他认为人物参与行动域(une sphère d'actions)因此构成“行动”层，“行动”这个词不应该被理解是“功能”层中的肌理组织性存在(tissue)，而是要理解是对实践(praxis)，即对格雷马斯所谓的“交际”(la communication)、“欲求”(le désir / la quête)以及“考验”(l'épreuve)的，较大的分节表述(articulation)。<sup>[8](P197-221)</sup>

在“行动”层上还有一点需要特别注意，即叙事作品的主体问题。谁是叙事作品的主体(或普洛普所说的“主人公”[hero])？是否有一类行动者在叙事作品的结构中占有优势地位？叙事作品中人物的结构分类学又如何确定呢？在笔者看来，格雷马斯的人物分类学是将叙事结构压缩为语法结构，从作为主体与作为主语的“sujet”以及作为客体与作为宾语的“objet”两组概念的化约统一中，我们看到格雷马斯的符号学叙事结构分析的模式是结构语义学的语法与语用分析模式。巴尔特的叙事学人物分类法的确接受了格雷马斯的结构语义学分析，但是，他自己的最终模式的确立还是有待于他对本维尼斯特的话语语言学对人称问题的研究的接受。巴尔特观察到，作为行动主体的故事人物在叙事话语中被标记为单数、双数、复数人称的“我/你”、“我们/你们”，以及非人称的“他/她”。人称代词的确属于语法范畴，因此人称关系能够确立话语的主体而非实际的主体，只有在第三个层级，在“叙述”层即话语层中，主体的身份才能通过话语在行动中显现。引入本维尼斯特使得巴尔特可以讨论叙述者而非故事人物的声音，尤其是讨论第一人称叙述的问题。正如张汉良在分析苏曼殊的《碎簪记》时指出的那样：“在许多叙述作品中，作为前景的是陈述式言谈(discours)而非故事，言谈发自参照陈述(énonciation)的第一人称叙述者与被陈述的(énoncé)的一个角色。在这种情况下，叙述者的语言行为(speech act)引导着读者的认知，因此作为被呼唤对象(addressed allocutor)或隐或显地参与了语言行为的情景。”<sup>[9](P217)</sup>巴尔特从本维尼斯特的故事(历史)/言谈(话语)二分的两个时态系统中发现，西方语言为叙事作品设计出一套时态系统，就是为了消隐说话者的现在，而今天，我们可以反过来还原说者与听者的符号在言谈中的情景，陈述说话者的现在。

对话语本身的探求，使得巴尔特触摸到了话语的特殊功能：话语将时间、人、社会乃至空间凝聚于自身，在道说(discours)中道理(raison)被传递，即是希腊人所理解的“话语”(logos)。这既是巴尔特所说的：“为了把握话语中的当下时间(present)，整个话语都以传递话语的那个行为来定义，话语(logos)被减低(或延增)至词汇(lexis)的层面”<sup>[4](P21)③</sup>也是本维尼斯特所说的：“思想的‘形式’被语言的结构赋予了形状。”<sup>[5](P25)</sup>在笔者看来，巴尔特吸收了本维尼斯特的人称系统来透视叙事作品中的作者问题与话语的言说者的问题。以人称来定位叙述者的声音，实际是以纯粹语言学的形式(人称在话语中的地位)来打破传统理解下的叙事的陈述表演性(performative)的单一性，从而根据言语的意义(即言说所产生的行为这一原则)将叙事的陈述性转变为叙事的行动性。由此，借由本维尼斯特的人称系统，巴尔特将叙事作品由故事陈述变为关于陈述行动(l'acte d'énonciation)的，也是关于“交谈”与“主体间性”的话语实践。<sup>[10](P947)</sup>巴尔特说：“今天，写作不是‘讲故事’，而是在交谈行为(acte de locution)中叙述‘所言之物’(«ce qu'on dit»)。”<sup>[4](P21)</sup>他将格雷马斯的语法叙事学与本维尼斯特的陈述叙事学结合，从而开发出“交谈/话语语言学”(linguistique de l'interlocution)模式下的叙事行动论，并且发展出当代文学的传递论而非陈述论。

## 六、余 论

在《导论》的最后,巴尔特特别有深意地提到了儿童在语言习得时期对句子的创造,以及精神分析学上的俄狄浦斯情结。巴尔特存而不论的问题正是雅各布森和本维尼斯特在话语语言学的范畴内已经讨论过的问题。雅各布森曾致力分析儿童学语从中窥见话语的社会性与话语中的主体间性(intersubjectivité),而本维尼斯特通过研究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建立了言语活动语言学与精神分析之间的联系。

重读《叙事作品结构分析导论》,我们不难发现这篇论文是巴尔特在叙事领域对自己的话语符号学思想的重要建构。重读此文,我们不仅再度厘清了巴尔特在结构叙事学领域所接受的思想渊源,再度综合演绎了巴尔特自己的叙事学理论,而且也发现了巴尔特通过对叙事话语的形态与结构运作规则的掌握,更在语言学与超语言学之间建立了形态上的同质性。巴尔特的叙事作品结构分析,实则就是以叙事作品分析为例,讨论话语语言学对文学作品分析的模构作用。

### 〔注释〕

- ①巴尔特选择以《圣经》文本作为结构分析的对象,这值得思考。中世纪释经学(exegesis)以及其他解释学类型的文学批评,试图发现文本的确定意义或者按照假定隐藏着的那种真理来解释文本,而在巴尔特的文本分析视域下,《圣经》作为一个可操作的文本,其意义的呈现有多种可能。在这一时期文本概念已经经历了极大的改变,按照巴尔特的文本理论,文本被他理解为是“一种意指性生产”(une production de signifiante),而不是语文学(la philologie)的对象:文字的持有者(détenteur de la Lettre)。巴尔特认为他的文本分析或者结构分析并不与中世纪释经学存在方法论上的冲突,他的分析不欲求得一个“结果”,比如文本来自何处,或彰显一种方法,比如文本如何建构而来,而仅仅体现为一种对文本的“处理方式”(manière de procéder),即文本的意指性(la signifiante)如何借助于处理分解和组合文本的意义单元而呈现出来<sup>〔3〕</sup>(P158)。在《与天使摔跤:〈创世记〉第32章第23-33节的文本分析》文末,巴尔特再次强调了,他的研究是“对文本的阅读、传播,而不是诉求真理”,这使得文本从某个可能的符旨那里解放出来,维持了文本意指性的开放<sup>〔3〕</sup>(P169)。事实上,巴尔特在这篇文章中,已经显露了他在文本时期对文本开放性的观照,而这种观照与他在结构主义符号学研究时期对意义问题的关注是一脉承续的。
- ②笔者并不特别强调巴尔特的“结构主义时期、后结构和解构主义时期”等意见,而是以话语符号学整合他从1960年代中期到1970年代中期的结构分析、文本分析以及理论锤炼,笔者所遵循的一个基本认知是:在这一时期,巴尔特的关注都可化约为对话语的意指活动的研究,也即是其话语符号学。巴尔特自身也意识到在符号学内部存在两种分歧也是两种倾向,其中一种试图建立

一种形式模式,比如叙事结构、叙事语法,另外一种则在“文本”概念下,在一个开放的空间中探视话语的意指性,将话语视为生产过程而非产物,从而与其他的文本相关联。在后者的认知下,不存在文本的决定论,文本关系就是“援引”(citation)。因此,巴尔特提出了区分结构分析和文本分析<sup>〔11〕</sup>(P413)。巴尔特对结构分析和文本分析的区别,显露出他的研究中存在着科学抽象性(scientific abstraction)与具体文本特殊性(specificity)之间的张力。

③在《叙事的边界》一文中,热内特区分了话语(Logos)与词汇(Lexis),前者是心智对世界的语言再现(l'acte de représentation mentale),后者是语言的再现(l'acte de représentation verbale)<sup>〔12〕</sup>(P155)。热内特也追溯了柏拉图对两种叙事类型的区分。在柏拉图《理想国》(Republic)对语言应用的讨论中,言说的方式是词汇,与之相对的话语,指向那个言说者的话语,而言说方式又在理论上区分为两个类型:直接叙述(diègèsis[simple récit])和摹仿(间接叙述)(mimèsis[imitation proprement dite])<sup>〔12〕</sup>(P153)。

### 〔参考文献〕

- 〔1〕Barthes R. L'analyse structurale du récit: À propos d' <<Actes>> 10-11 [A]. Œuvres complètes [M]. Tome . Paris: Éditions du Seuil, 2002.
- 〔2〕Barthes, R. Recherches sur la rhétorique [A]. Œuvres complètes [M]. Tome . Paris: Éditions du Seuil, 2002.
- 〔3〕Barthes, R. La lutte avec l'ange: Analyse textuelle de <<Genèse>> 32. 23-33 [A]. Œuvres complètes [M]. Tome . Paris: Éditions du Seuil, 2002.
- 〔4〕Barthes R. Introduction à l'analyse structurale des récits [J]. Communications, 1966, 8.
- 〔5〕Benveniste J. Problèmes de linguistique générale [M]. Paris: Éditions Gallimard, 1966.
- 〔6〕Todorov T. Les catégories du récit littéraire [J]. Communications, 1966, 8.
- 〔7〕Greimas A. J. On Meaning Selected Writings in Semiotic Theory [M]. Minneapolis: U of Minneapolis P, 1970.
- 〔8〕Greimas A. J. Structural Semantics: An Attempt at a Method [M]. Trans. Daniele McDowell, Ronald Schleifer and Alan Velie. Lincoln, Nebraska: U of Nebraska P, 1983.
- 〔9〕张汉良. 苏曼殊的《碎簪记》: 爱的故事/言谈 [A]. 比较文学理论与实践 [M]. 台北: 台湾东大图书股份有限公司, 2004.
- 〔10〕Barthes R. Benveniste [A]. Œuvres complètes [M]. Tome . Paris: Éditions du Seuil, 2002.
- 〔11〕Barthes R. Analyse textuelle d'un conte d'Edgar Poe [A]. Œuvres complètes [M]. Tome . Paris: Éditions du Seuil, 2002.
- 〔12〕Eenette G. Frontières du récit [J]. Communications, 1966, 8.